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RZB2025-ZC-139

2025 年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
悬挂光荣牌项目

采 购 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 标 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项目，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经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甲方）与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协议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协议中确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货物到货后搬运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一）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捌角（¥499984.80）。

品名	规格要求	材质及质量要求	单价（元）
“光荣之家” 牌匾	280 毫米×135 毫米 厚度 1 毫米。	光荣牌（样式图附后）材质为钛金牌，底色为金黄色、沙底镀金；表面光泽，图案和字迹鲜艳、清晰、防腐蚀、防掉色、防褪色。	16.80
备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50 万元			

（二）投标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利润、货物包装价格、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的运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支付约定：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 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三) 货到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甲方财务账之日起，15 日内结算。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国家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该合同协议书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二) 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交货物质检报告；负责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地点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现场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1 年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抵达制定地点。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包含在货物协议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第九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一）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明；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运输记录；
-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

1、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或有关人员须在两小时之内到达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答复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其它约定

若可能发生涉及货物质量的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规格、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货或者拒绝提货。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如果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执行。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协议或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协议货物价款的 5% 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除。且不影响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履行应尽的配送服务。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货物价值的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协议、采购文

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三）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

（一）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二）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协议及附件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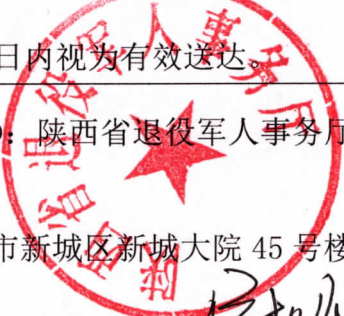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协议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协议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
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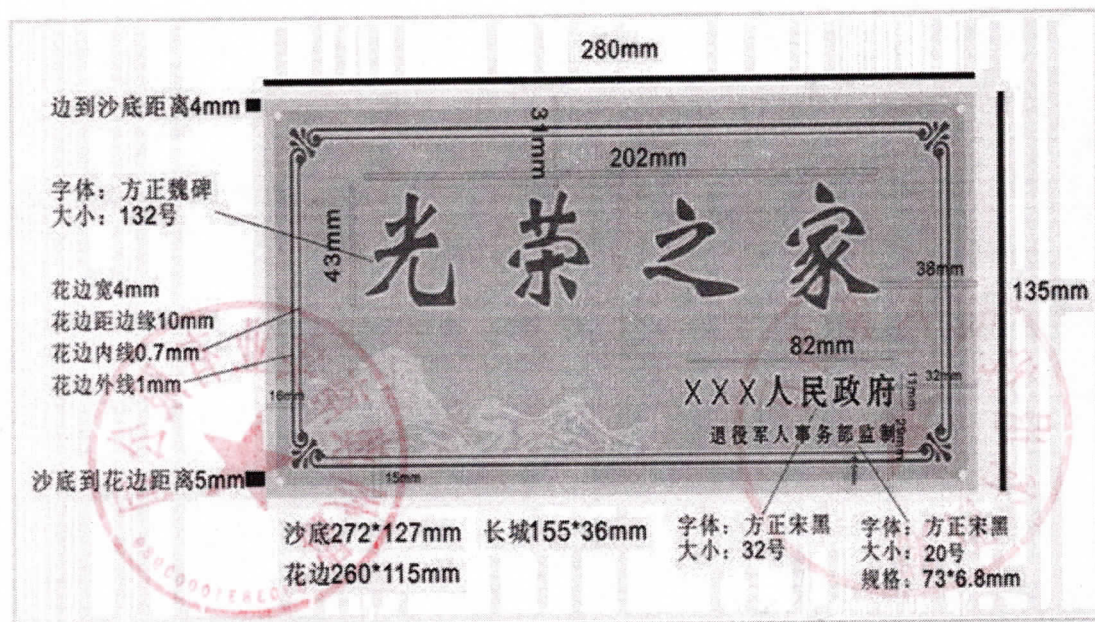
(四)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4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签订日期: 2025.8.13	乙方: (公章) 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东塘路505-561 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朱永强 座机电话: 0577-59917555 联系人手机: 18966739664 开 户 行: 工行温州龙港德雅支行 帐 号: 1203008319100190456 签订日期: 2025.8.13
--	--



(1) 附图 1

光荣牌样式图



(2) 附图 2

螺钉参考图



(3) 附图 3

胀管参考图

